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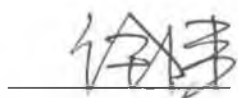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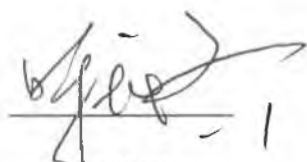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 (X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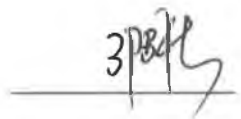


时龙兴

2023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成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成忠

2023 年 12 月 19 日